

書用學大定部
略要史通國中

著林鳳繆

版出館譯編立國
行發館書印務商臺灣

書用學大定部

略要史通國中

著林鳳繆

版出館譯編立國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臺十二版

叢書學大 中國通史要略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正

版權所有 究必印翻

著作者

繆

鳳

林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自序

民國十二年秋，余始講授國史於瀋陽東北大學。時坊肆出版課本，率多淺陋，余之學力亦未能於短期內另編新冊，惟輯印補充講義及參考資料，以應講授之需。光陰荏苒，余所輯印者，亦以時增益，至十七年南歸，改就中大教職，已積稿盈數寸矣。余病其龐雜，乃開始整理，欲以十載二十載之時間，以全史為經，緯以百家，編一較詳備之大學國史教本，名曰「中國通史綱要」，分為四篇，首導論，次歷代史略，次政治制度，次學術文化。每成一章，即付學校印作講義，及至第二年再印，例有一度之增改。至二十一年秋，第一冊始由南京鍾山書局正式出版，二十二年及二十四年，又續印二三兩冊，然僅及第二篇隋唐五代章而止，共約八十餘萬言。第四冊為第二篇宋元時代章，方擬於二十六年秋最後改定付印，而抗倭戰起，余隻身隨校西遷，初意東歸之日，或不在遠，余之編撰工作，或僅暫時間息。無何，首都淪陷，十餘年來辛勤搜集之圖籍二萬三千餘冊，悉為倭寇擗奪以去。中夜悲憤，繞室興歎，雖著述之志猶昔，然資糧盡喪，亦惟懸鵠以俟而已。二十七年後，每歲夏秋，余輒講學西北，橫秦嶺，度隴坂，登太華，涉皋蘭，遊宗周秦漢隋唐之故墟，訪靈臺阿房上林西苑，曲江之遺址，感我國族之蘊藉，若是其闊碩，宅居之山河，若是其壯美，經歷之年歲，若是其悠久，余忝居講席，當此神聖抗戰之會，既不獲執干戈以臨前敵，苟對我先民盛德宏業，猶弗克論載，罪莫大焉。二十八年歸後，始浩然有寫作之思。既先後著「民族寶訓」「中國民族文化」「西北史略」（即西北問題一書第一部）、「漢武經略河西考」暨「國史上之戰鬪觀」諸小冊，刊印流布。又以教育部新頒大學課程，文理法師諸院新生，概須講習普通國史一年，舊著綱要，篇幅過鉅，且印本已不易得，不如另草一簡編，就我國族所以開拓廣土搏結庶衆及歷久長存之本原，與其政治文化社會各種變遷之犖犖大者，略述其根柢與趨向，以餉學子。亦書生報國之一端也。因抗戰以來，物力維艱，初擬以十萬字為率，庶便刊印。嗣以論述範圍較廣，書成後，并附註合

計，溢出原定字數幾至兩倍。茲分三冊印行，名曰中國通史要略，所以示別於舊著綱要也。昔曾子固序南齊書有云：「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使誦其說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指者如即乎其人。」自來論史，未有高於此者。然由其所言，雖司馬氏史記自謂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者，猶有病語，況其他邪。是其言固論史之典範，然自漢以後，固無一人焉能合此準則者也。以余未學，誠不敢仰企於萬一。又此課本，簡略已甚，亦不足以言史學。然纂述之宗旨與夫用心之所在，亦有可得而言者。史爲人事之記錄，人事之演進，雖無前定之原則，就已陳之跡而察之，又若有端緒可尋，撰述歷史，首在尋得此端緒。一也。史文敍述，其事實皆有客觀的存在，言史者惟當以事實爲依歸，實事求是，不宜先懷成見，尤忌嚮壁虛造，務求所言合乎人心之公，絕不能稍逞一人之私。二也。營阿房建章之宮者，張千門而立萬戶，若尋丈之基，止宜築爲環堵之室，屋大小殊，則其制異也。十數萬言之課本，斷不能事事求備，要在別擇史跡之重輕，著其大而忽其細，必有所捨，乃能有所顯。三也。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贖而擬諸其形容，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竊謂編纂歷史，其道猶是。是旨也，曩序綱要時曾反復言之，今編是冊，亦守之兢兢，不敢或失。然二書宗旨雖同，而面目有絕異者。綱要之皮略與改制學術，各自爲篇，茲則每章成一完全之單位，義取縱貫。一也。綱要體如讀史要錄，徵引頗詳，茲則文多鎔鑄，僅著大凡。二也。綱要多考訂史事，辨析異說，茲則惟直敍正義，凡鉤索辯難者，概付缺如。三也。蓋要略篇幅，視綱要幾十之一，體例固不能不如此也。抑余重有感者，初編是冊，私意一載即可藏事。綱要詳；而公私圖籍，凡能借閱者，亦無不輾轉設法。間三十萬言之書，因襲舊稿者殆半，而自二十八年訖今，先後已四載矣。憶二十九年三十年間，每霧季一過，倭機旦夕肆虐，余抱此稿入洞避警者，無慮百十次，默念苟不被炸，終有出版之一日。今印行有期，回首前事，恍如夢寐，爰泚筆記之如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序於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總目

第一冊

自序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傳疑時代（唐虞以前）

第三章 封建時代（唐虞夏商西周）

第四章 列國時代（東周）

第五章 統一時代（秦漢）

第二冊

第六章 混亂時代與南北對峙時代（魏晉南北朝）

第七章 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隋唐五代）

第八章 漢族式微與北方諸族崛興時代（宋元）

第三冊

第九章 漢族復興時代（明）

第十章 滿族入主時代（清）

中國通史要略第一冊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總說

史之意義 構成史實之三要素 中華民族之分子 漢族之擴張 諸族之侵入 民族精神與缺點 國史確實紀年之始 古代歷年之概計 本書之區分時代 各代疆域之概略 古代疆域之廣袤 各地開化之先後（開化始於東方 北方為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自北而南之關鍵 南方為文化中心） 國史之體制 年人事三體與通斷二家 劉知幾論史之大用 歷史與人類進化及民族興亡之關係

第二章 傳疑時代（唐虞以前）

石器之三時代 震旦人之發現 舊石器之發現 新石器之發現 沙鍋屯仰韶村及甘肅各地之遺存 山陝等處之遺址 石器文化以仰韶為中心 遺物之年代 石器時代之文化 漢族由來問題之起與各異說 漢族在有史前已生息東亞 有巢燧人伏羲神農諸氏之象徵觀 黃帝之關係 三皇五帝說之概略 上古文化之演進 上古之母系社會 上古之兵爭 部落戰爭種族戰爭

第三章 封建時代（唐虞夏商西周）

封建之意義與古代封建諸侯之性質 封建之始 封建制度之演進 周代封建之集成 封建制之利弊 封建時代諸侯之地位 三代之五霸 封建制度之影響 禹之治水 以夏史說明後世史跡 夏代與後世之關係 舊商之繼統法 殷墟甲骨之發現與殷代文化 殷之多賢君及其影響 周之興與周公之德 周之始衰 共和與平民革命 三代與四夷之攻戰 詩詠宣王外攘戎狄厲幽之世 授田制概要 地稅與兵制 宗法之概要 宗法與封建 封建授田宗法三者之鵠的與影響 職官制 教育制 吾國文化以人倫道德為本 禮樂與中國文化 鐘鼎彝器與中國文化

第四章 列國時代(東周).....

列國時代各方面之特徵 司馬遷劉向班固論列國時代 列國之兼併及其影響 封建變為郡縣之關鍵 春秋時代夷狄之雜居與同化 南服之開化 戰國時代疆土之開拓 東周之世系 春秋時代列國盛衰大勢 戰國時代列國盛衰大勢 秦滅周與六國 古代學術之類別 春秋戰國學術以諸子為主 論諸子出於王官 論諸子起於時勢 孔學要義 孔子與六藝 孔子弟子 儒學之流播與歷代崇祀孔子 戰國諸子之盛衰 諸子之大義 諸子之文章 禮教之流風餘韻 春秋至戰國之變遷 禮亡而法盛 世卿執政制與流弊 戰國時代平民擅權之原因 戰國之士風 土地自國有變為民有之經過及其影響 農業之進步 各種職業之發達 工藝之進步 商業之進步 戰國黃金時代 經濟史觀不能解釋全部歷史

第五章 統一時代(秦漢).....

總說 秦漢統一之徵 秦皇專制緣於統 秦統一後之政制及其影響(郡縣制 職官制) 秦

之亡 受命之新局與布衣之顯榮 秦漢之偉業——外拓國疆與內開僻壤 漢代東方之開拓
北方之開拓 西方之開拓 西南及南方之開拓 漢代國威發揚之原因 一、民族身心之康
強 二、克盡國民之義務（兵役與納稅） 西漢諸帝 高祖至文景 孝武與後世之關係 孝
宣與吏治 漢室之中衰 西漢外戚之禍 王莽之篡漢與滅亡 東漢諸帝 光武之興及其崇尚
儒術表章氣節 明章以降之諸帝 東漢宦戚之禍 東漢之衰亡 秦文化論略 兩漢學術總說
兩漢之經學 鄭玄之集大成 兩漢之國學與地方教育 儒生之派別 小學 陰陽讖緯之學
諸子學 史學 文學 石刻 禮器與服御器 蔡侯紙 石經 張衡 華佗與張機 西域文物
之輸入 佛教之東來 佛教與黃老之混合 漢初之風俗 商業經濟之發展 孝武以降之弊俗
東漢之崇儒及其影響

中國通史要略（第一冊）

第一章 總說

漢許慎說文解字曰：「史、記事者也。從又（右）持中，中、正也。」（註一）是漢人以記事爲史職，而史之記事，必中正無私。因持書記事，必於竹帛，故史雖官名，引申之，記錄於簡冊者，亦得爲史。史遂流爲往事記錄之總稱，而一切典籍，皆可名之爲史。清章學誠謂「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註二）龔自珍謂「史之外無有文字焉」，（註三）蓋此意也。

史爲往事之記錄，往事自影響人事之自然現象外，悉爲生人在宇宙間所演之動作，是稱「人事」或「史實」，史之所憑以記載者也。構成史實之要素凡三：曰宇、曰宙、曰人。空間之謂宇，無宇、則史實失其憑藉。時間之謂宙，無宙、則史實莫由動變。宇宙位矣，無生人焉動作於其間，則天地之大，亘億兆年，亦萬族生滅死滅而已，無史也。故三者之間，尤以人爲最要。茲講國史，要在明白國人過去在神州之動作，故首略述國史上之民族年代與地理，而以國史體制與史之功用附焉。

國史主人，今號中華民族，其構成之分子，最大者世稱漢族。自餘諸族，無慮百數，世或別之爲五：正南曰苗族，正西曰藏族，東北曰東胡族，西北曰突厥族，正北曰蒙古族；或以董粥、獮狁、東胡、匈奴、烏桓、鮮卑、柔然、突厥、回紇、契丹、靺鞨、女真、蒙古、滿洲等爲北方國族，九夷、三韓等爲東方國族，蠻、閩、哀牢、黎、苗、猺、獞、擺夷、猓猡等爲南方國族。氐、羌、及西域各國爲西方國族。（註四）中國史者，即漢族與諸族相競爭而相融合爲一個中華民族之歷史也。自黃帝至今，漢族勢力擴張者五期，諸族與異族侵入者亦五期，略述如次：

(甲) 漢族之擴張 自黃帝平蚩尤，披山通道，東至於海，西至於空桐，南至於江，北逐葦鬻，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歷夏商周，致九夷，享氐羌，伐鬼方，平淮夷。是爲漢族勢力擴張第一期。春秋時，齊桓與師伐戎，晉楚秦三國，日與各族啓競爭，開疆拓土，大河北境，悉入晉封，汝颍以南，悉成楚境，秦涼附近，悉入秦疆。至戰國而列國排外，北築長城以拒胡，中土無雜居之戎。是爲漢族勢力擴張第二期。秦併六國，斥逐匈奴，收河南地，並略南越陸梁地，又嘗破西南夷，略通五尺道，頗置吏焉。漢因其迹，立朔方郡，幕南無匈奴王庭，更平南越，置九郡，定西南夷，置五郡，而河西更置四郡，絕匈奴與羌往來之道，西通三十六國，踰葱嶺，至今中亞細亞，東取朝鮮，亦置四郡。東漢則破北匈奴，取伊吾庭，征西域，通西亞，開哀牢，置永昌。是爲漢族勢力擴張第三期。隋一中國，南征林邑，夷爲三郡，西征吐谷渾，入其國都，又發現琉球。惟東有高麗，北有突厥，一再興師，功卒未成。唐興，遂盡定諸國，諸國尊爲天可汗；軍府之立，安東、安南、安西、安北，自新羅、渤海、勅勒，以至波斯、天竺、大食，悉屬蠻靡。是爲漢族勢力擴張第四期。明征漠北，降韃靼，東北招致女真部落，分海西、建州、野人三衛，嗣又置奴兒干都司。統制黑龍江北及苦夷（分庫貢島）諸部，南取安南，置交趾布政司，西降吐魯番哈密，遠至嘉峪關西，而鄭和奉使航海，由閩廣西南，直至非洲東境，使南海各國朝貢於明。是爲漢族勢力擴張第五期。至若苻秦、北魏、胡元、滿清之恢拓版圖，雖以諸族爲主，亦多賴漢族之力焉。

(乙) 諸族之侵入 西周之季，戎夷交侵，及春秋時，鮮虞擁甲於北陲，義渠跳梁於西土，百濮南侵，淮夷東逼，吳越楚蜀，偏爲蠻境，秦隴晉魏，悉成戎地，河南爲蠻，河西爲狄，淮有羣舒，魏有諸隗，狄獮邦冀，偏於渭首，雖洛陽一王城，而揚、拒、泉、皋，陸渾、伊、洛之戎，雜然分處其中，中國不絕若綫。是爲諸族侵入第一期。漢室盛時，烏桓鮮卑，已招置肘腋間，匈奴兩呼韓邪單于入朝，拔西河地予之，氐羌一再內徙，遂啓五胡亂階，西羌首作難，氐與胡羯鮮卑，相挺而起，江淮以北，悉爲戎虜爭競之場，南蠻亦因緣出五溪，（雄、構、辰、酉、武。）至五水（巴、斬、希、赤亭、西歸。），布滿伊洛山谷間；其旣也復

有拓跋氏之憑陵，中國南北分裂。是爲諸族侵入第二期。有唐中葉，回紇、吐蕃、契丹，相繼稱兵，回紇吐蕃衰而契丹興，西突厥之餘裔沙陀，迭主中國。宋始困於遼夏，繼迫於金元，或戰或和，偏安自守，其後諱和，并所守者失之，中國版圖，淪於異域。是爲諸族侵入第三期。明室外患，北虜（韃靼）南倭，虜衰倭斂，建夷竊發，曾未幾時，遼東疆圉，毀撤殆盡，卒乘流寇之亂，入主中國。是爲諸族侵入第四期。滿清不振，西力東漸，割我藩領，踞我要害，侵我主權，奪我財賄，清祚雖斬，禍仍未已。是爲異族繼諸族入侵之期。若夫諸族之患，僅中於一隅，未嘗蔓延於四境者，尤未可一二數。然總其要歸，三代以降，漢族所受外族之禍，兩科而已。自清以前，北族之患亟，而其侵略，全憑武力，不以經濟與文化，誦唐張喬「蕃情似此水，長願向南流」（註五）之句，三垂比之歷矣。清季以還，西北之患未紓，東南海疆之禍日深，前之與中國不相往還者，皆挾砲艦而東來，島夷日本，亦成曠古未聞之巨寇，經濟與文化之侵略，亦悉隨武力而至焉。

至論中國民性，因幅員廣而種族混合者衆，異常複雜，無論何時何代，舉不能以一語概括；然以世界爲觀點，則全民族又自有其共同之精神，而優點所在，缺點亦寓其中焉。一曰家族主義。以孝爲制行之本，遠之事君則爲忠，邇之事長則爲悌，充類至盡，至於享帝配天，原始要終，至於沒寧存順。歷代之以家庭之肫篤，產生巨人長德，效用於社會國家者，尤不可勝紀。然其弊也，人以家族爲重，邦國爲輕，甚或置國度外，惟見其家，不知有國；而戚族之依賴投靠，官吏之貪墨任私，其原皆由是出焉。一曰中庸主義。中國之名，始見禹貢，（註六）歷聖相傳，皆以中道垂教，故一言國名，而國性即以此表現，我民族能統制大宇，襟世滋大，其道在此。然其弊也，習於消極妥協，不能積極進取，吏多圓猾，民多鄉愿，以因循爲美，以敷衍爲能，政治社會，奄無生氣。一曰世界主義。以平天下爲理想，而以國治爲過程，化育外族，施不責報，故非我族類，一視同仁，擁有廣土，亦不以之自私，混合殊族，此爲主因。然其弊也，有世界思想，而乏國家觀念，外患洶湧，每鮮敵愾同仇之心。一曰和平主義。以不嗜殺人爲政治上至高之道德，違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寇則懲而禦

之，去則備而守之，既服之後，慰薦撫循，交接賂遺，所費尤多。故聲教之敷，不恃他力，而海陸奔湊，競來師法，純任自然，遂為各國宗主。然其弊也，流於文弱，與外國遇，常致失敗。一曰政治上之不干涉主義。以垂拱無為為執政者之信條，官之所治，惟聽訟收稅，而一切民事，悉聽其自為，民因得以大展其材，政治雖腐敗，民事仍能發榮滋長。然其弊也，以政治為少數人之專業，民不之間，政治遂鮮改進之望。一曰實用主義。以利用厚生養欲為求為鵠，雖阜其財求，而不以浮侈為利，故錦繡纂組有禁，奇技淫巧有誅，務本捨末，習於勤勞。然其弊也，重實利而輕理想，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不容有遠識先知之士，或力求革新之事；而名理之學，研究者寡，遂鮮純粹之科學。此六者雖未云備，吾民族得失之林，大略在是。往史所載，班班可徵。如何發揚其優點，革其缺失，並吸取他人之長，補吾之短，以競存於茲世，且永保世界先進之令譽，則吾人所宜自勉也。

次論年祀。自太史公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因諸家所傳咸不同乖異，故疑則傳疑，闕而不錄，（註七）為五帝、夏、殷、周本紀，三代世表，多有世而無年，至十二諸侯年表，敍次西周共和以降，始按年譜記。史家因皆以共和元年（西元前八四一年）為國史確實紀年之始；至今民國三十二年，都二千七百八十有四年。漢末劉歆作三統世經，嘗論定周初及唐、虞、夏、殷之年紀，言「唐帝卽位七十載，虞帝卽位五十載，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殷世繼嗣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周凡三十六王，（錢大昕曰，實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註八）除共和至赧王五百八十六年，自帝堯至共和前厲王，都千四百六十有二年。於是漢後之論古史年代者，雖間有多寡，其原皆由是出焉。宋邵雍以數術極變知來，著皇極經世，順推而上，斷是唐堯元載申辰，當西元前二三五七年，至民國前一年辛亥（一九一），都四千二百六十有八年。堯以前傳說有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帝摯，晉皇甫謐帝王世紀說黃帝百年，少昊八十四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帝摯九年。辛亥革命以黃帝紀元，文告稱是年為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即取皇甫謐邵雍之說合計而得，然非司馬遷劉歆所及知也。黃帝以前，傳說有伏羲、神農，伏羲以前，傳說有有巢、燧人，而諸氏

之間，易姓而王者幾代，各家傳說互歧，年歲多或數萬，少則數千，相差尤懸絕。有巢以前，傳說復有盤古三皇，益荒誕無徵，傳說年歲亦益巨。(註九)今觀黃帝時諸聖勃興，百物並作，其前必經長期之演化，始克有此。則黃帝以前之年歲，雖難概計，而我國古史歷年之悠久，慨可想見也。

史實綿延，初無截然可以劃分之界限，故斷代為史，昔人所譏。然皇古訖今，年月遐長，治亂興衰，各有首尾，分期會通，並行不悖。東西史家，論次史蹟，每就其蟬聯蛻化之際，略分三世，以便尋繹，輒近編纂國史課本講義者，皆取其法，而區分多殊。(註一〇)本書旨在就古今民族文化政治社會各種變遷之荦荦大者，略述其經過與趨向，為敍次便利計，順應乎世變自然之勢，默會乎典制變革之交，亦略本通史之規模，兼寓斷代之義例，區分為十時代：

- (一)唐虞以前曰傳疑時代，
- (二)唐虞夏商西周曰封建時代，
- (三)東周曰列國時代，
- (四)秦漢曰統一時代，
- (五)魏晉南北朝曰混亂時代與南北對峙時代，
- (六)隋唐五代曰統一時代與割據時代，
- (七)宋元曰漢族式微與北方諸族崛興時代，
- (八)明曰漢族復興時代，
- (九)清曰滿族入主時代，
- (十)民國曰中華民族更生時代，

代各一章，自為經緯，分之可略識各代原委，合之即得千古會歸焉。

次論地理。國史疆域，以元為最大；世祖初元，轄境橫絕亞洲大陸，遠跨歐洲。唐次之，太宗高宗兩朝，

威令所行，東綜遼海，北包大磧，西被達曷水（今低格里斯河），南極天竺及海中島上諸小國。清又次之，高宗弘曆之世，自今二十八省、外蒙、西藏暨西伯利亞東偏、中亞土耳其斯坦一部，及臺灣、澎湖、香港等外，東自朝鮮、琉球，南至越南、緬甸、暹羅、南掌、蘇祿，西至廓爾喀、浩罕、布魯特、哈薩克、安集延、阿富汗，罔不稱藩內附。今日我國轄境，雖沿自清季，而暴敵壓境，寇跡逼於國中，必努力驅除，始能光復故土焉。自餘歷代疆域，諸史多班班可考；（註一）然春秋以前，則廣狹頗難質言。經傳所載春秋列國之地理，以今地釋之，惟得河南、山東、河北、陝西、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山西諸省之大半，及四川湖南之一部，（註二）其中尤多蠻夷戎狄之地，所謂中國，通不過豫省大部及秦、晉、燕、魯、皖、鄂之小半；而諸史所稱黃唐三代之州疆域界，則視此不啻倍蓰。（註三）蓋泰古游牧爭伐，居無常處，故有履跡所經，號爲疆域者，一也。曾豪部族，慕義從令，聲教漸被，泛稱領土者，二也。盛衰靡常，廣狹時殊，則其統治區域，後或遜前者，三也。要之，古代開化之區，不出今黃河流域，當時土地之開闢，與中央政府直接施政之區域，實不足方數千里；特當其盛時，聲教所及，或亦甚爲遠耳。

至論各地開化之先後，則有史以來。諸夏文物，濫觴今黃河下流，而漸自東而西。以帝都徵之，其跡最顯。神農、少昊、顓頊，並都典阜窮桑；太昊之墟雖在陳，然左傳言太昊之胤，任、宿、須句、顓臾，皆國於濟瀆之間；黃帝都涿鹿，羅泌路史引世本，謂係彭城，亦在海岱之間：是上世帝王多宅都於魯。帝王世紀言顓頊徙帝邱，葬頓丘；水經注則言帝嚳都毫殷，葬濮陽：乃自魯而移於衛。及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又自衛而移於晉。史記言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則三河在天下之中，又爲王都。文武宅酆鎬，而三輔又爲王都。此帝都自東而漸以西移之明驗也。觀詩稱古公遷岐，「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註四）足徵殷商之世，西土猶屬草昧，周室崛起，始漸進於開明。徵之唐虞時畫野分州，以及爾雅職方所記，淮漢以南，僅揚荆二州，自餘冀、兗、青、徐、豫、雍、幽、并、營、諸州，多屬淮漢以北。（註五）足見其時大勢，舉萃於北方，萬里南邦，不足當天下四分之一，故雖以吳楚之同出神明後裔，處今蘇鄂之境，春秋之初，尙被

目爲蠻夷。古代淮漢長江之域，荒野僻陋，誠不足與中原比；黃河流域之上游，亦不足與下流並論矣。春秋之世，四夷多爲大國所滅，楚與吳越，相繼與中國爭雄，諸夏文明，不特漸推漸廣，且漸自北而南。戰國繼之，兼併日烈，土地日闢，文化灌輸，隨以益廣。秦一天下，則北盡幽冀，南訖交廣，東至吳會，西被隴蜀，俱號冠帶。兩漢代興，東至朝鮮，西屆玉門，咸設郡縣；北方西南，復多開斥。然史漢所載，其時冠冕之盛，文學之衆，穀粟之豐，機巧之利，戶口之繁，財用之饒，舉屬黃河流域，卽漢分天下爲十三部，淮漢以南，亦止荆、揚、益、交四部，而豫、冀、兗、徐、青、涼、幽、并及司隸校尉，皆在淮漢以北，與三代相去猶不甚遠。蓋漢世文化先進，仍在北部中原，蘇、浙、皖、川、鄂、贛次之，湘、閩、粵、桂與遼東，未化者多，雲貴則爲蠻夷荒徼矣。班固言「秦漢以來，山東出相，山西出將。」（註一六）後書亦載「關西出將，關東出相」之諺。（註一七）山謂華山，關則函谷。當時南北文野攸殊，尙無對峙之名，而北方則有東西之分。自漢室顛覆，三國鼎峙，吳之與魏，始有南北抗衡之勢；南蠻山越，迭經開闢，南及交廣，漸臻開通。晉氏失馭，五胡入居中原，中州士女，渡江僑寄，南方爲漢族之中心地，北方以諸族爲主人翁，於是江南日益文明，河洛漸呈退化，文化中樞，遂漸自北而南。隋唐一統，渤海吐蕃，交通頻數，華化遂遠被吉黑二省及西藏；交廣與外夷貿易，尤稱繁盛。然柳宗元謫居永州，嘗言「居蠻夷中，意緒殆非中國人；」（註一八）及貶柳州，則有「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之句。（註一九）五季劉龜僧號嶺南，每對北人，輒言家本咸秦，恥爲蠻夷之主。（註二〇）韓愈歐陽生哀辭，亦言「閩越之人舉進士，由詹始。」（註二一）則湘、桂、閩、粵，唐世固未甚開化。及五季倣擾，契丹南牧，南方諸國，多爲北人避難之所，諸國秩序，亦較中朝爲安定。南唐與蜀之文學，既非五代所及，閩粵之開化，亦有過唐代。洎乎北宋，因周成勢，汴洛復爲中樞。然自女真南侵，剽掠焚戮，肆意摧殘，東北塞外，旣復返野蠻，淮河以北，文物亦一落千丈。惟巨室世家，學士將帥，隨宋南渡，而後天旋地轉，南北文野倒置，閩浙百越，視古河洛齊魯，大河南北，等於春秋時之南蠻，大江以南，自是爲文化中心，南宋訖今，如出一轍。元明開闢雲貴等省，及置川廣等土司，清代湘、鄂、川、廣、雲、貴，改土歸流者尤多，西南荒僻之

區，漸沐華化。內蒙新疆，清末亦日趨開明；東北三省，以日俄競爭，發達更速。臺灣至清始發闢，惜棄之於日。外蒙青海西藏，清世皆以舊俗羈縻，最稱閉塞，然蒙藏自俄英勢力侵入後，亦漸沐歐風矣。又自西力東漸，沿海各省與交通利便之處，多日臻繁華，至暴日入寇，國府遷都西蜀，以西北西南爲抗戰之根據地，建設開發，尤遠邁往昔焉。

古今論史學體制者，以唐劉知幾史通六家篇爲最著。一曰尚書家，記事者也。二曰春秋家，記事繫以時日，而寓褒貶黜陟者也。三曰左傳家，編年而詳事者也。四曰國語家，國別爲書者也。五曰史記家，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而通古爲書者也。六曰漢書家，法史記而斷代爲書者也。自漢至唐，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惟編年及紀傳二體，各相矜尚；紀傳一體，尤爲史之正宗。李唐以降，諸作史者，陳陳相因，雖正史外，亦時有宏編巨製，而體制一本前人：如杜佑通典，馬端臨通考，分類縱貫，爲紀傳志體；司馬光通鑑，爲左傳家法；鄭樵通志，又模擬史記家也。惟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敍其始終，名曰紀事本末，於是吾國史學，橫的方面，年別（編年）人別（紀傳）二體之外，復有事別一體；而縱的方面，復有通古與斷代二家。司馬遷史記上起黃帝，下訖漢武，班固漢書則斷漢爲書；通斷之分，實始史漢。然有荀悅斷代編年之漢紀，又有司馬光合十六代千三百六二年（自戰國至五季）之通鑑；有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又有明陳邦瞻斷代爲書之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則知年別事別之史，亦有通斷之分，不限於紀傳一體也。茲編於三體之史，皆無所當，徒以通敍古今，故稱通史，而分期論述，亦略類斷代，至因事分節，又以本末爲宗焉。

劉知幾曰：「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苔蜉蟬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猶且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上起帝王，下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諒其於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向使世無竹帛，時無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